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呼吸机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61-YZLZ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乙 方：广西迈众科技有限公司

呼吸机采购项目（重）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合同编号：12N4985002202026601

供应商（乙方）广西迈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转运呼吸机	迈瑞	TV80S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28000.00	12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128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税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包装、运输以及接口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标（或院内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电话通知乙方送货后，交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安装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维修时长大于 24 小时的，提供应急方案调用应急设备给甲方免费使用。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货物保修期：6 年。

2、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护，提供优惠价格的零配件，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维修费。

3、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派出工程师赶到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维修。质保期内每年 4 次以上定期回访。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相应维修后，须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收到全额有效发票且完成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 合同款，剩余 5% 合同款质保期满后经核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付款前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进行支付。

2.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义务，一方逾期履行的，应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但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 计算：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元整（¥2560.0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备注：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5% 缴纳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对中标的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 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3

第七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2、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接收合同标的物，或乙方不能提供合同标的物的，违约方需按违约货款额的 30% 向对方赔偿。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须另按本条第 1 点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5、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

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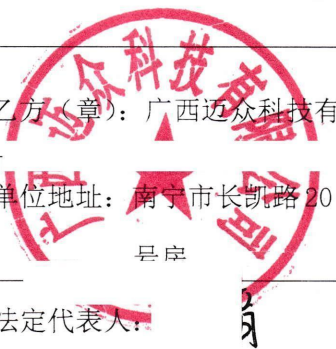
2、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对乙方义务履行有较高要求标准的文件为准。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乙方（章）：  广西迈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河堤路8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长凯路20号综合楼A栋4楼41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080088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451060505018010027923	账号：2102103109300118377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31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